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96.6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对于前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8.90 亿元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6.9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 亿元。被担保主体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担保需要，在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各主体间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号）、《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号）。

二、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进展情况

（一）担保额度调剂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将公司对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合计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调剂至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本次被调整对象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本次调剂前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预计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关联担保
南京埃斯顿机器人工程有限公司	100%	79.43%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否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100%	71.55%	0	5,000.00	0.00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5,000.00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子公司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并开具银行保函，保函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欧元，保函类型及保函期限以开具的保函约定为准，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注册地点：Carl-Cloos-Straße1, 35708 Haiger ,Germany

注册资本：10,800,000 欧元

注册登记号：HRB 3052

成立日期：1977 年 6 月 30 日

主营业务：焊接技术和工艺、焊接电源和设备、自动化焊接系统和机器人、以及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 Cloos Holding GmbH 持有其 100%股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85,405 万元，负债总额 132,65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9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1,912 万元），净资产 52,749

万元，营业收入 124,110 万元，营业利润-572 万元，净利润 611 万元。

Carl Cloos Schweißtechnik GmbH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代开保函事项系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而提供的担保支持，被担保方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且公司对被担保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9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9.76%；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25,924.2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4.49%，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为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发展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因逾期对外担保引起的诉讼，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